

# 合同

编号：11NMB18155272024115401

采购单位（甲方）：福海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新农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福海县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沙依巴克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新疆新农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新疆新农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工程设计服务” 项目-新疆新农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工程设计服务	-	-	品牌：	1	项	150000.00	150000.00
合同总价（元）				1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 二、付款方式

1、技术咨询报酬根据所需完成项目工作量计算，总额为 15 万元（大写：拾伍万元整）。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完成福海县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提交最终成果，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 15 万元（大写：拾伍万元整）。

3、发票信息：单位名称：新疆新农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91650103313448893T；银行账号：3000060104000446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北门支行；行号：103881000068；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29号天华广场商业办公综合楼1705、1706室；座机：0991-8782500

##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按照自然资源部的要求，通过开展福海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工作，全面掌握福海县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质量分类数据的现势性，为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供支撑。以福海县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以及福海县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福海县2023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福海县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工作，生成福海县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形成福海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分析报告。

2、咨询要求：成果质量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自治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实施方案》及相关要求。

3、咨询方式：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年度更新数据库、分类统计表和年度分析报告”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成果提交双方义务履行结束为止。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咨询单位提供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相关资料。

(2) 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就咨询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单位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单位收集需要的信息；

3、其他：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定期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工作内容要求，按实际需要由双方商定。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没有对方的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2、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提供协作服务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完成日期之后的壹年期限。

4、泄密责任：对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内容有违反，并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并作相应赔偿。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没有对方的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2、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提供协作服务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完成日期之后的壹年期限。

4、泄密责任：对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内容有违反，并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并作相应赔偿。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如果咨询服务时间超过50%后，甲方要求变更服务内容使服务受到拖延，咨询单位对导致增加的工作视为附加服务，按延长工期增加服务费，并相应延长合同时间。

2、咨询服务期间由于前置提供相应资料、数据或前期规划设计发生修改的，使咨询服务完成受到延长，咨询单位对导致增加的工作视为附加服务，按延长工期增加服务费，并相应延长合同时间。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成果为文字报告及成果包形式，提交方式为纸质报告2套、刻录有以上文字报告和成果包的电子光盘1套。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正文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各项要求。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提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通过数据质检。

4、验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由当事双方协商确定，成果合格移交甲方后，双方在《资料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给乙方项目款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利息，利息按逾期天数和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

(2)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除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后，还需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数据、相关文件、工作条件等，造成影响工作质量、进度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后续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在扣除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所需项目费用后，将剩余的甲方已支付、但乙方尚未完成的项目的费用退还给甲方。

(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保密协议执行。

第八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应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无。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黄铧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项目执行情况的交流。

2、双方单位交办的有关联系事宜。

3、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无。；

3、无。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当事双方协商认可的仲裁员或官方认可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起诉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项目”是指本合同项目名称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

2、“服务”是指咨询单位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

3、“咨询单位”是指本合同中所指的、受委托方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4、“第三方”是指委托方、受托方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

5、“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时间段；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的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无。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并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第十六条、合同方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已在本合同中列明，当一方的有关信息发生变更，并可能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时，应将该变化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或通知均应送达合同首页列明的地址。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福海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公章）：新疆新农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杨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4323MB181552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313448893T

地址：福海县博海路15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2229号天华广场城市综合体一期商业办公综合楼1705、1706室

电话：0906-3476947

电话：0991-8782500

开户银行：福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济海路信用社4029024007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疆区分行营业部北门支行

账号：8261030001201100006649

账号：3000060104000446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